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瑞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1月13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1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更新公式中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其中利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内市场利率变化约定，在每个运作周年首日前公告该运作周年瑞利A 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40%。

鉴于2015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瑞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2.90%(=1.50%+1.4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瑞利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瑞利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1月13日